
广西天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名称：资源县人民法院诉源治理信息化改造项目

项目编号：GLZC2024-J1-990896-GXTG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天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1
第四章	评审办法	36
第五章	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39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3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资源县人民法院诉源治理信息化改造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 年 11 月 7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资源县人民法院诉源治理信息化改造项目
2. 项目编号：GLZC2024-J1-990896-GXTG
3.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4. 预算金额：人民币壹佰肆拾捌万陆仟玖佰柒拾伍元整（¥1486975.00）
5. 最高限价：人民币壹佰肆拾捌万陆仟玖佰柒拾伍元整（¥1486975.00）
6. 采购项目的名称、数量、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资源县人民法院诉源治理信息化改造项目，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
7. 合同履行期限：成交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人供货要求后 20 个日历日内交货并安装调试合格交付使用。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具备合法资格的供应商。
2.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4 年 10 月 31 日至 2024 年 11 月 7 日 9 时 30 分止。
2. 地点：潜在供应商请自行选择以下网站，在本公告附件处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3. 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4. 售价：人民币 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 年 11 月 7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投标
开标时间：2024 年 11 月 7 日 9 时 30 分
开标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解密开启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无需缴纳谈判保证金。

2. 网上查询地址：

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www.ccgp-guangxi.gov.cn）、桂林市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ej.guilin.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桂林）（<http://ggzy.jgswj.gxzf.gov.cn/glggzy/>）

3. 响应文件解密时间：截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2024 年 11 月 7 日上午 9 时 30 分至 10 时 00 分）
供应商可以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电子投标文件。

注：响应文件网上递交截止时间后，各供应商须在解密时限内对上传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所有供应商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解密完成或解密时限结束后，我公司开启已解密的响应文件。供应商超过解密时限未解密的，系统默认自动放弃，造成响应无效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 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3)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5)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6)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本项目所属行业：工业。

5. 本项目需要供应商代表在截标当天截标后，按谈判小组要求及时登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等候在线谈判及提交最后报价。

七、本次项目联系事项：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资源县人民法院
地址：广西桂林资源县城北新区资源县人民法院
联系方式：0773-431127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天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桂林市七星区七里店路 108 号桂林国家大学科技园 2 栋 2 单元 5 楼
联系方式：0773-589668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工
电话：0773-589668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要求
1	1.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资源县人民法院诉源治理信息化改造项目 项目编号：GLZC2024-J1-990896-GXTG
2	3	供应商资格	3.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具备合法资格的供应商。 3.2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3	4	谈判费用	不论谈判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谈判有关的全部费用。
4	13	谈判报价及采购预算金额	13.1 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人民币）： 壹佰肆拾捌万陆仟玖佰柒拾伍元整（¥1486975.00） 。谈判报价超过预算金额，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3.2 供应商必须就“货物采购需求”中竞标的所有货物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响应文件无效。响应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3.4 未书面退出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其最后报价超出最高限价导致已通过评审的响应文件无效的，按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处理。
5	14.1	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
6	15	谈判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谈判保证金。
7	16	响应文件的制作	16.1 电子响应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谈判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谈判小组在评审时，点击即可直接定位到该内容。如对谈判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谈判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电子响应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响应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6.2 供应商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持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个人 CA

			<p>签章的，应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使用个人 CA 签章，没有办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个人 CA 签章的可在响应文件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上传即可。</p> <p>16.3 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p> <p>16.4 评审前准备</p> <p>16.4.1 本项目实行网上评审，采用电子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谈判，自行承担谈判一切费用。</p> <p>16.4.2 各供应商在截标前应确保成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响应或响应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16.4.3 供应商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客户端请至网站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p>
8	17.1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p>17.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电子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p>
9	18.1	响应文件递交	<p>18.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于 2024 年 11 月 7 日上午 9 时 30 分之前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谈判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响应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响应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p>
10	18.2	响应文件解密	<p>18.2 响应文件解密时间：截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2024 年 11 月 7 日上午 9 时 30 分至 10 时 00 分）供应商可以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响应文件。</p> <p>注：响应文件网上递交截止时间后，各供应商须在解密时限内对上传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所有供应商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解密完成或解密时限结束后，我公司开启已解密的响应文件。供应商超过解密时限未解密的，系统默认自动放弃，造成响应无效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11	19.1	谈判小组组成	<p>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共 3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专家 2 人。</p>
12	19.2	谈判时间、地点、人员	<p>19.2.1 谈判时间：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p> <p>19.2.2 谈判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谈判。</p> <p>19.2.3 谈判参加人员：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持有效身份证原件和供应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CA 数字证书参加谈判。请供应商及时登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等候谈判。</p> <p>19.2.4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由谈判小组在评标室内开启响应文件。</p>
13	20.2	评审办法	<p>具体详见第四章评审办法。</p>

14	26	成交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p>26.1 采购代理机构于谈判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指定媒体上公告成交信息。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p> <p>26.2 在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如成交供应商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不办理成交通知书领取手续的，按违约处理。采购单位将取消其成交资格，从谈判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p>
15	27	信用查询	<p>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由采购代理机构对第一成交候选人进行信用查询：</p> <p>(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p> <p>(2)查询截止时点：成交通知书发出前；</p> <p>(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p> <p>(4)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候选人资格。</p>
16	28.1	履约保证金	无。
17	29.1	签订合同时间	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五日内。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后，应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8	29.3	合同备案存档	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两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于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一份合同原件送资源县财政局备案，一份由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19	30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广西天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一次性付清采购代理服务费。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货物类收费标准向成交供应商收取，不足6000.00元人民币的按6000.00元人民币收取。

20	32	解释权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和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23	38	监督管理 部门	资源县财政局 电话： 0773-4315648

一、总则

1. 适应范围

1.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资源县人民法院诉源治理信息化改造项目

项目编号：GLZC2024-J1-990896-GXTG

1.2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以下简称谈判文件）适用于本谈判项目的谈判、评审、合同履行、验收、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供应商”是指符合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资格并提交响应文件、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如果该供应商在本次谈判中成交，即成为“成交供应商”。

2.2 “货物”系指按谈判文件规定，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2.3 “服务”系指按谈判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4 “项目”系指供应商按谈判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货物和服务。

2.5 “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2.6 实质性要求：“货物采购需求”中的所有条款要求及要求必须提供的均为实质性要求。

3. 供应商资格

3.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具备合法资格的供应商。

3.2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 谈判费用

不论谈判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谈判有关的全部费用。

5. 联合体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标。

6. 质疑和投诉

6.1 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竞争性谈判公告公示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或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应认真做好质疑处理工作。

6.2 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

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资源县财政局投诉。

6.3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实行实名制，均应明确阐述谈判文件、谈判过程或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

7. 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7.2 本项目允许分包。

8. 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竞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3)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竞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竞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审，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自主选择确定一个参加评审的竞标人，其他报价无效。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竞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

二、谈判文件

9. 谈判文件的构成

(1) 竞争性谈判公告；

(2) 供应商须知；

(3) 货物采购需求（“货物采购需求”中的所有条款要求均为实质性要求）；

(4) 评审办法；

(5) 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6) 响应文件格式。

10. 谈判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0.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五个工作日前在本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五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0.2 供应商下载竞争性谈判文件后应实时关注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如因供应商未及时登录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从而导致竞标无效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10.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澄清或者修改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10.4 谈判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都应该通过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或者修改谈判文件。

10.5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谈判时间，在本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三、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以下简称响应文件）的组成及要求

11.1 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响应，供应商应准备电子响应文件：

11.1.1 电子响应文件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及本谈判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具体操作流程可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指南可在“<http://www.ccgp-guangxi.gov.cn/PurchaseAdvisory/ImportantNotice/2866753.html>”下载。

11.2 响应文件组成【格式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11.2.1 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

(1) 供应商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2) 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供应商为委托代理人缴纳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养老保险证明复印件（**必须提供**），除供应商为以下四种情形的：

①如供应商为截标时间前 60 日以内成立的公司，可以提供供应商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养老保险证明复印件；

②如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可以提供事业单位机构编制管理证复印件或事业单位机构为其发放工资的工资条复印件代替养老保险证明复印件；

③如委托代理人为免缴纳社保人员，提供免缴纳社保的证明复印件及供应商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养老保险证明复印件。

④如因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系统升级等原因，暂时无法向供应商提供社会保险缴纳情况查询服务时，供应商可以提供已为委托代理人缴纳社会保险的承诺书。（须同时提供无法查询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查询网站截图、公告等。）

【属自然人的应提供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自然人本人及委托代理人所缴纳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养老保险证明复印件，如因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系统升级等原因，暂时无法向供应商提供社会保险缴纳情况查询服务时，供应商可以提供已为委托代理人缴纳社会保险的承诺书。（须同时提供无法查询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查询网站截图、公告等。）】（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如为联合体的，授权委托书原件须由牵头人出具）；

(3)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4) 供应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提供**）；

注：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

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所需材料均为复印件）

（5） 供应商近两年中任一年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复印件（财务状况报告的内容应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二表缺一不可，二表可以是供应商自行编制或是第三方审计的；若供应商为新成立的企业，请根据实际情况提供。）**（必须提供）；**

（6） 供应商近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增值税发票(税收完税证明)或企业所得税完税证明或税务部门出具的免税证明或无欠税证明】复印件（若为新成立的企业，请根据实际情况提供）**（必须提供）；**

（7） 投标截止之日前半年内供应商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社保费的凭据或依法免缴社保费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由供应商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复印件（若为新成立的企业，请根据实际情况提供）**（必须提供）。**

11.2.2 符合性响应证明材料：

（1） 响应函（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2） 谈判报价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3） 技术规格偏离表**（必须提供）；**

（4） 商务响应表**（必须提供）；**

（5） 供应商的售后服务承诺书**（必须提供）；**

（6） “货物采购需求”需提供的有效证明文件（按其要求提供）。

11.2.3 其他有效证明材料

（1）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如有，请提供，并一起提供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供应商为项目实施人员缴纳的开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养老保险证明复印件（如供应商为截标时间前 60 日以内成立的公司，可以提供供应商与项目实施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养老保险证明复印件；项目实施人员为免缴纳社保人员，提供免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及供应商与项目实施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养老保险证明复印件；如因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系统升级等原因，暂时无法向供应商提供社会养老保险缴纳情况查询服务时，供应商可以提供已为项目实施人员缴纳社会养老保险的承诺书，须同时提供无法查询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查询网站截图、公告等。】；

（2） 节能方面的证书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3) 环境标志方面的证书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4) 供应商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具有同类产品的销售业绩 [无不良记录，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采购合同复印件为准（能清晰反映所销售的货物名称、种类、金额），否则将不予计分；同一个编号的项目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分标中标的只算一次]**（如有，请提供）**；

(5) 供应商可结合本项目的评审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供应商为小微企业且所提供的产品均为小微企业产品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①如属于小微企业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以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准，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执行）；②如属于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③如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供应商提供的以上相关证明材料属于“必须提供”的文件应加盖供应商公章（CA 签章）/自然人签字或加盖个人 CA 签章，否则响应无效。

11.3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编制响应文件。

12.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2.1 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谈判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

12.2 谈判计量单位，谈判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谈判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谈判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13. 谈判报价

13.1 谈判报价应按谈判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金额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3.2 供应商必须就“货物采购需求”中所有货物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响应文件无效。响应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3.3 谈判报价指本次采购范围内货物价款、货物随配标准附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位以及安装、调试、检验、售后服务、培训、保修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供应商综合考虑在报价中。

13.4 未书面退出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其最后报价超出预算金额导致已通过评审的响应文件无效的，按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处理。

14. 响应文件有效期

14.1 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5. 谈判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谈判保证金。

16. 响应文件的制作

16.1 电子响应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谈判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谈判小组在评审时,点击即可直接定位到该内容。如对谈判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谈判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电子响应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响应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6.2 供应商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持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个人 CA 签章的,应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使用个人 CA 签章,没有办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个人 CA 签章的可在响应文件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上传即可。

16.3 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6.4 评审前准备

16.4.1 本项目实行网上评审,采用电子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谈判,自行承担谈判一切费用。

16.4.2 各供应商在截标前应确保成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响应或响应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6.4.3 供应商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客户端请至网站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服务热线:95763 进行咨询。

17.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7.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电子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

17.2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18. 响应文件的递交和解密

18.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于 2024 年 11 月 7 日上午 9 时 30 分之前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谈判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响应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响应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18.2 响应文件解密时间:截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2024 年 11 月 7 日上午 9 时 30 分至 10 时 00 分) 供应商可以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响应文件。

注:响应文件网上递交截止时间后,各供应商须在解密时限内对上传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所有供应商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解密完成或解密时限结束后,我公司开启已解密的响应文件。

供应商超过解密时限未解密的，系统默认自动放弃，造成响应无效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8.3 除响应文件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8.4 电子响应文件的相关说明

(1) 供应商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并按照谈判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2) 如有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延长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约束。

四、竞争性谈判（简称谈判）与评审

19. 谈判小组组成及谈判时间、地点、人员

19.1 谈判小组组成：

谈判及评审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谈判、评审工作由依法组建的谈判小组负责，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谈判小组的构成：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专家2人。

19.2 谈判时间、地点、人员：

19.2.1 谈判时间：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

19.2.2 谈判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谈判。**

19.2.3 谈判参加人员：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持有效身份证原件和供应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CA 数字证书参加谈判。请供应商及时登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等候谈判。

19.2.4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由谈判小组在评标室内开启响应文件。

20. 评审原则和评审办法

20.1 谈判小组必须坚持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20.2 评审办法：具体详见第四章评审办法。

20.3 谈判小组应按谈判文件进行评审，不得擅自更改评审办法。

20.4 在评审过程中，谈判小组任何人不得对某个供应商发表任何倾向性意见，不得向其他谈判小组成员明示或者暗示自己的评审意见。

20.5 谈判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21. 评审程序及谈判要求

21.1 采购代理机构核实谈判小组成员身份，告知回避要求，宣布评审工作纪律和程序，统一保管通讯工具或相关电子设备，推选谈判小组组长。

21.2 谈判小组应当对发布公告的竞争性谈判文件（简称谈判文件）进行确认，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并作出评价；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编写评审报告；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21.3 谈判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首先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本项目供应商资格；再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是否对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1.4 谈判小组在对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审查时，将对供应商企业股东及出资等信息进行查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审查中如发现供应商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按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21.4.1 查询渠道：《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21.4.2 审查流程：

（1）进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输入企业名称，进入企业信息主页面；

（2）查看主页“股东及出资信息”栏，或年报中的“股东及出资信息”栏信息；

（3）将各供应商的股东及出资信息进行比对，得出审查结论；

（4）将相关资料作为评审资料打印存档。

21.5 谈判小组如发现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文件不齐全或不符合规定格式的，应一次性告知供应商，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当场补正或更正。

21.6 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表签字（个人 CA 证书签章）或者加盖供应商 CA 证书签章。

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谈判。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谈判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应当按响应文件递交的先后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

谈判中，谈判小组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对谈判过程和重要谈判内容进行记录，谈判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21.7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项目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表签字（个人 CA 证书签章）或者加盖供应商 CA 证书签章。逾时不交的，视同放弃谈判。

21.8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预算金额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

21.9 最后报价

21.9.1 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21.9.2 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需由谈判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含 3 家）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

21.9.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1.10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书面退出谈判。

未书面退出谈判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其最后报价不得超出预算金额；谈判过程中谈判文件未作实质性变动的，最后报价不得超过首次报价。

21.11 评审报告

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全部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报价（最后报价及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优惠扣除）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含 3 名）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21.12 在评审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谈判小组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谈判小组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专家的意见为准。

21.13 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谈判小组有明显的违规倾向或歧视现象，或不按评审办法进行，或其他不正当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如制止无效，应及时向资源县财政局报告。

22. 确定成交供应商

(1) 采购单位应当确定谈判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2)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因失信行为被取消成交候选人资格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3) 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23. 属于下列情况之一者，响应文件无效：

- (1) 未按谈判文件规定完整提交响应文件或未按规定要求线上签字、签章的；
- (2) 超越了行政审批的经营范围的；
- (3) 不具备谈判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响应文件未按谈判文件的内容和要求编制，或提供虚假材料的；
- (5) 属于“必须提供”的响应文件未能按时提供或补正、更正的；
- (6) 响应文件有效期、交货时间、免费保修期、售后服务不能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
- (7) 供应商未就“货物采购需求”中的所有货物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的，或报价超出采购预算金额的；
- (8) 未在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包括最后报价）的；
- (9) 未满足谈判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或者响应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0)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竞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串通竞标，竞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竞标人的竞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 不同竞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3) 不同的竞标人的竞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竞标人的竞标文件异常一致或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竞标人的竞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竞标文件实质性要求未做变动，竞标人最终报价高于第一次报价的。

24.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预算金额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5. 谈判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谈判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供应商在谈判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谈判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谈判被拒绝。

26. 成交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26.1 采购代理机构于谈判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指定媒体上公告成交信息。**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26.2 在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如成交供应商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不办理成交通知书领取手续的，按违约处理。采购单位将取消其成交资格，从谈判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

26.3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成交的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和退还响应文件。

27. 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由采购代理机构对第一成交候选人进行信用查询：

- (1)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
- (2) 查询截止时点：成交通知书发出前；

(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

(4)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候选人资格。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五、签订合同

28. 履约保证金

无。

29. 签订合同

29.1 签订合同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五日内。

29.2 如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采购代理机构可从谈判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重新组织采购。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1) 成交后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不可抗力除外）；

(2)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3)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29.3 合同备案存档：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两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于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一份合同原件送资源县财政局备案，一份由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六、其他事项

30.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广西天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一次性付清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货物类收费标准向成交供应商收取，不足6000.00元人民币的按6000.00元人民币收取。

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费率 中标金额（万元）	服务类型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注：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31. 采购代理机构银行账户：

账户名称：广西天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安吉路支行

银行账号：4505 0160 4771 0966 9988

32. 解释权：本竞争性谈判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和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33. 监督管理部门：资源县财政局 联系电话：0773-4315648

34. 其他：为了让政府采购供应商知晓运用政采贷政策，加强政采贷的推广力度，现将《中国人民银行桂林市中心支行桂林市财政局关于转发《中国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推广线上“政采贷”融资模式的通知》的通知》转发。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附件 2

广西线上“政采贷”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广西政府采购活动!

线上“政采贷”是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和自治区财政厅共同支持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企业融资难、融资贵、融资慢、融资繁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在线向银行业金融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机构将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推广线上“政采贷”融资模式的通知》(南宁银发〔2021〕258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相关金融产品和银行业金融机构联系方式,可在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查询(网址: <https://www.crcrfsp.com/>, 客服电话: 400-009-0001)。

第三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规定，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供应商投标时须提供投标产品的相关证明材料。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

- 1) 计算机设备（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 2) 输入输出设备〔打印设备（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显示设备（液晶显示器）〕；
- 3) 制冷空调设备（制冷压缩机（冷水机组、水源热泵机组、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空调机组（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专用制冷、空调设备（机房空调））；
- 4) 镇流器（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 5) 生活用电器〔空调机〔房间空气调节器、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热水器（电热水器）〕；
- 6) 照明设备（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 7) 电视设备〔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 8) 视频设备〔视频监控设备（监视器）〕；
- 9) 便器（坐便器、蹲便器、小便器）；
- 10) 水嘴。

以上所罗列的设备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供应商投标时必须针对该产品出具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投标无效。

2、供应商应对投标内容所涉及的专利承担法律责任，并负责保护业主的利益不受任何损害。一切由于文字、商标、技术和软件专利授权引起的法律裁决、诉讼和赔偿费用均由成交人负责。同时，具有产品专利的供应商应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与其自有产品专利相关的有效证明材料，否则，不能就其产品的专利在本项目投标过程中被侵权问题而提出异议。

3、根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的规定，如采购需求中有涉及信息安全产品的设备，必须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

4、供应商应注意下列内容：

1) 本需求一览表中所有内容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供应商须满足或响应，若无法完全满足，将会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2)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填写/应答技术规格参数，当响应文件中技术参数与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技术参数有偏离时，须在“偏离”栏内如实注明是“正偏离”或“负偏离”，“正偏离”指投标设备的技术参

数优于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要求，“负偏离”指响应设备的技术参数低于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要求。响应文件中的技术参数、功能或其它内容有“正偏离”的，供应商须对“正偏离”的情况单独作出说明。

一、货物采购需求：

一、融合法庭主要设备					
序号	货物名称	设备基本性能及参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1	融合法庭庭审系统平台服务	<p>1、支持可实现实时视频预览、主机硬盘录像回放及光盘录像回放；可实现显示主机刻录状态、硬盘信息、刻录剩余时间、内存使用率、异常检测标识；可进行一键刻录，参数配置等操作。</p> <p>2、支持≥8路SDI输入或≥8路HDMI输入或≥4路HDMI+≥4路VGA输入或≥8路IPC接入。</p> <p>3、★支持最大接入8路IPC(分辨率3840×2160,25fps,码率4Mbps)，支持不小于4K(3840×2160)视频实时编码；最大支持8路H.265或H.264视频编码，支持开启Smart265或Smart264，竞标时须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完整的合格有效的检验(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无效。</p> <p>4、支持示证输入，HDMI高清输入与VGA输入，HDMI输入分辨率最高可达4K。</p> <p>5、画面合成支持1画面、1大1小、1加2分割(1上2下)、两画面分割、4等分画面、1加3分割、1加4分割(不覆盖)、1大5小、1大7小，9分割等多种分割模式。</p> <p>6、支持AAC、G.711a、G.711u音频高品质编码。</p> <p>7、支持HDMI高清输出和VGA输出，HDMI输出分辨率不低于4K(3840×2160)。</p> <p>8、一键开庭、休庭/复庭、闭庭。</p> <p>9、支持音频混音、音量调节、回声消除、啸叫抑制功能。</p> <p>10、支持重点标记功能，可按照标记位快速定位回放庭审记录。</p> <p>11、支持光驱热插拔，应能实现在不拆设备机箱的情况下更换光驱。</p> <p>12、支持开庭信息录入和片头片尾叠加功能，叠加信息位置可调。</p> <p>13、★支持录像数据数字水印加密技术和哈希值校验技术，并将哈希值数据以单独的文件形式与音视频数据一并保存，防止原音视频数据被篡改，竞标时须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完整的合格有效的检验(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无效。</p> <p>14、设备对重要的数据能够进行备份；支持MP4格式录像文件下载。</p> <p>15、内嵌Web浏览器，可实现远程庭审控制、参数配置及庭审录像回放功能。</p> <p>16、★具有≥10个音频输入接口(2个Linein、8个mic in且支持幻象供电)、≥2个音频RCA输出接口，支持设置啸叫抑制、回声消除、自动增益、音频降噪功能；应能独立控制每路啸叫抑制功能的开关；应能独立控制每路音频输入、输出音量的大小，竞标时须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完整的合格有效的检验(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无效。</p> <p>17、支持庭审文件和笔录信息同步上传刻录功能。</p> <p>18、★支持隐私保护功能，包含对视频画面进行三种等级的马赛克处理(薄码、中码、厚码)，可任意设置马赛克区域大小；支持对音频进行不低于25级变声处理，竞标时须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p>	套	5	115000

		<p>构出具的完整的合格有效的检验(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否则响应文件无效。</p> <p>19、支持不少于 4 个 SATA 接口, 单 SATA 最大支持 8TB 硬盘接入。</p> <p>20、支持法庭纪律文件导入、播放、控制。</p> <p>21、双光驱设计, 支持便捷拆卸更换, 在不拆设备机箱情况更换光驱, 支持单室双刻、单室轮刻多种刻录模式。</p> <p>22、支持双光盘同时回放。</p> <p>23、具有冗余电源, 支持负载均衡, 当一个电源出现故障时, 另一个电源可以接管其工作, 在更换故障电源后, 应能恢复到两个电源协同负载均衡工作。</p> <p>24、支持不少于 2 个千兆自适应网络接口, 支持网络容错、多址设定应用模式。</p> <p>25、支持 NTP、PPPoE、DDNS、GB28181、ONVIF、RTSP 等多种协议, 具有 H. 323 协议设置选项, 支持多方会审功能, 可通过多个客户端远程连接主机的方式实现多方共同视音频通话会审。</p> <p>26、★支持断电保护功能, 保存断电前 1s 硬盘数据; 光盘刻录过程中断电后重新上电, 可将录像数据恢复到光盘, 竞标时须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完整的合格有效的检验(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否则响应文件无效。</p> <p>27、含一块硬盘: 容量≥8TB, 转速≥7200RPM, 缓冲≥256MB, 支持 24×7 全天候稳定运行。</p>			
2	庭审球形摄像机(特写)	<p>1、高清智能网络快球, 采用≥1/1.8 星光级大靶面 CMOS, 最大支持 3840*2160@30fps 高清画面输出。</p> <p>2、支持≥25 倍光学变倍, ≥16 倍数字变倍, 焦距≥ 6.5~162.5 mm。</p> <p>3、支持三码流技术, 每路码流可独立配置分辨率及帧率。</p> <p>4、同一静止场景相同图像质量下, 设备在 H. 264 编码方式时, 开启智能编码功能和不开启智能编码相比, 码率节约 90%。</p> <p>5、具有日志记录功能, 如记录访问者的用户名、IP 地址、访问时间、设置参数等信息。</p> <p>6、最低照度彩色≤0.005Lux, 黑白≤0.001Lux。</p> <p>7、支持 360° 水平旋转, 垂直方向 10-90°, 支持 90° 自动翻转, 到达 90° 后设备会自动翻转 180°。</p> <p>8、可按照所设定的预置位完成巡航路径, 预置位停留时间可设置, 设备可按照所设置的预置位完成≥8 巡航路径, 支持≥300 个预置位。</p> <p>9、支持区域聚焦与区域曝光功能, 具有逆光补偿调整功能。</p> <p>10、应具有自动增益控制功能, 使视频信号随目标亮度的变化自动调整视频输出。</p> <p>11、支持 3D 定位, 可通过鼠标框选目标以实现目标的快速定位与捕捉。</p> <p>12、支持以下接口: ≥1 路音频输入和≥1 路音频输出、≥1 路报警输入和≥1 路报警输出, 并支持报警联动功能。</p> <p>13、可将视频图像存储至 SD 卡或客户端, 支持≥256G SD 卡视频图像存储。</p> <p>14、支持吸顶装与嵌入式安装两种安装方式, 满足各类室内安装环境。</p> <p>15、支持 AI 开放平台功能, 支持模型类型包括检测模型, 分类模型, 混合模型; 支持≥4 个模型包存储(仅单个模型包内算法可同时运</p>	台	5	8000

		<p>行)，并支持多场景智能轮巡功能。</p> <p>16、支持深度学习智能周界，支持开启目标入侵后自动跟随功能。</p> <p>17、支持对不同人脸进行检测、抓拍，最多同时检测 120 张、抓拍 40 张图片，支持快速抓拍模式和优选抓拍模式。</p> <p>18、支持 DC12 V 或 POE 供电，防护等级 \geq IP54。</p>			
3	庭审枪型摄像机（特写）	<p>1、内置 \geq 1 颗 GPU 芯片，支持 \geq 3840x2160@25fps，分辨力 \geq 2100 线。</p> <p>2、靶面尺寸 \geq 1/1.8 英寸，支持红外补光，红外照射距离可 \geq 50 m。</p> <p>3、支持光学变焦功能，变焦过程不会完全虚焦。且支持一键聚焦功能。</p> <p>4、具有最佳抓拍和快速抓拍 2 种人脸图片抓拍模式设置选项，可对出现在监控画面中的两眼瞳距 \leq 38 像素的人脸进行检测。</p> <p>5、支持声音报警功能，报警声音类型 \geq 12 种，报警音量及重复次数可设置，并支持导入自定义语音。</p> <p>6、需具备区域入侵、越界入侵、进入区域、离开区域功能，报警检测目标可设置为人体、车辆、人体和车辆三种类别。</p> <p>7、需具备智能报警防干扰功能，当在设定的检测范围内出现光线明暗变化、篮球滚动、狗行走、树摇晃时，不触发报警。</p> <p>8、回放录像文件时，应能听清录像文件中距设备 10m 处声级 \geq 70dB。</p> <p>9、★支持开放应用平台，可配置线上应用商城和管理平台，对智能应用进行删除、导入、升级更新，更新过程中无需重启设备，视频画面不丢失，支持下载保存到本地 PC 查看智能算法或 APP 操作运行相关的日志，竞标时须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完整的合格有效的检验（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无效。</p> <p>10、★支持智能模块加载，加载过程中不需要重启设备，视频画面不丢失，支持人脸抓拍、smart 事件、AI 开放平台三个智能功能，竞标时须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完整的合格有效的检验（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无效。</p> <p>11、★支持显示查看 APP 相关信息，包括版本、厂商、占用内存、占用智能内存、占用 FLASH 大小、许可证管理信息、权限配置信息、应用介绍、免责声明等，支持许可证导入检验，第三方智能 APP 只有在许可证有效期内才能正常导入使用，竞标时须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完整的合格有效的检验（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无效。</p> <p>12、具有至少 1 路音频输入、1 路音频输出、1 个内置麦克风、1 个内置扬声器，1 路报警输入、1 路报警输出、1 个 SD 卡槽。</p> <p>13、能在 DC12V \pm 25% 范围内正常工作，支持防反接保护和 POE 供电。</p> <p>14、当采用 DC12V 和 PoE 供电时，任何一路供电停止后均可连续工作。</p>	台	20	5500
4	庭审枪型摄像机（全景）	<p>1、\geq 800 万像素，图像分辨率 \geq 3840 \times 2160；</p> <p>2、传感器尺寸 \geq 1/2.8 英寸，最低照度 \leq 0.0005Lux (彩色)，\leq 0.0001Lux (黑白)；</p> <p>3、支持 H.264 (Baseline Profile、Main Profile、High Profile)、H.265 (Main Profile)、MJPEG 视频编码；</p> <p>4、设备支持三码流：主码流分辨率为 3840 \times 2160，帧率为 20fps；子码流分辨率为 720P，帧率为 30fps；第三码流分辨率为 D1，帧率</p>	台	5	2500

		<p>为 30fps;</p> <p>5、各码流的视频分辨率、帧率、编码格式可单独设置;</p> <p>6、设备应满足图像信噪比大于等于 58dB, 动态范围大于等于 120dB, 图像水平中心分辨力不小于 2000TVL, 灰度等级不小于 11 级;</p> <p>7、设备支持 AEC 回声消除、混音录像功能;</p> <p>8、设备红外补光距离 100 米, 支持 SmartIR;</p> <p>9、设备支持移动侦测, 遮挡报警, 警戒线, 虚焦检测, 场景变更, 区域进入, 区域离开, 区域入侵, 物品遗留, 物品拿取, 人员聚集, 声音异常, 起雾检测行为分析智能功能;</p> <p>10、支持人/非机动车/机动车感兴趣目标侦测过滤功能, 支持单选和 多选;</p> <p>11、设备支持文字转语音功能;</p> <p>12、设备应能满足在 DC12V±30%宽电压环境下正常工作;</p> <p>13、支持 POE 及电源热备份; 具备 IP67 防护等级, 工作温度-40°~70° ;</p>			
5	书记员软件系统服务	<p>1. 支持一键开庭/休庭, 开庭之后自动开始录像与刻录, 自动调取球机预置位, 自动开启语音激励;</p> <p>2. 支持一键证据展示, 快速切换各个证据源, 证据音视频全部记录在录像中;</p> <p>3. 支持手动语音激励控制, 书记员一键开/关语音激励, 一键激励特定摄像机画面;</p> <p>4. 支持话筒音量大小调节, 手动静音;</p> <p>5. 同屏直观查看庭审现场合成画面; 查看庭审主机刻录状态, 可以手动控制开/停刻录;</p> <p>6. 支持庭审直播控制, 允许书记员在法庭发生异常事件时关闭直播;</p> <p>7. 支持笔录模版功能, 可以导入、导出庭审常用笔录模版;</p> <p>8. 支持庭审笔录, 笔录可保存为 doc 格式; 可以调用常用语, 提高笔录的效率; 支持手动、自动重点标注;</p> <p>9. 支持文字交流功能, 书记员可以与观看直播的领导进行文字交流;</p> <p>10. 支持庭审记录功能, 可以查看当前案件之前庭审的笔录内容;</p> <p>11. 支持笔录和录像同屏笔录校对, 校对时可以对庭审录像进行回放, 通过重点标注可以快速定位录像;</p> <p>12. 支持笔录刻盘, 将笔录文件刻录到光盘中;</p> <p>13. 支持远程提讯模版功能, 可以保存提讯每个远程点的 IP、画面配置, 可以直接选择远端点快速开始提讯;</p>	套	5	10000
6	摄像机电源	输出功率 24W, 输出电压: 12VDC	个	25	60
7	实物展台	<p>1. 镜头输出像素 320 万;</p> <p>2. 图像的解像度 850 线;</p> <p>3. 展台支持整机不低于 22 倍放大;</p> <p>4. 展台支持手动/自动进行对焦, 支持白平衡;</p> <p>5. 展台具有正负片切换、冻结、旋转、镜像、文本/图像切换等功能, 支持同屏比对;</p> <p>6. 图像存储 64 幅;</p> <p>7. 展台支持 1 组 RCA 视频输入, 1 组 S-VIDEO 视频输入;</p> <p>8. 展台支持 1 组 RCA 视频输出, 1 组 S-VIDEO 视频输出;</p>	台	5	3600

		9. RGB 输入、输出各 2 组；RGB 输出分辨率支持 XGA, 720P, SXGA; 10. 展台支持 4 组 3.5mm 音频输入, 1 组 3.5mm 音频输出。			
8	千兆交换机	1. 提供 16 个千兆以太网电口; 2. 支持虚电缆检测功能, 快速准确定位网络中故障电缆的短路或断路点; 3. IP 地址表 12K, MAC 表 16K; 4. VLAN (可以划分 VLAN 数, 不是 VLAN ID 数) 表项 4K; 5. 路由协议支持 IPv4 静态路由、RIP 路由协议和 OSPF 路由协议; 6. 支持 L2 (Layer 2) -L4 (Layer 4) 包过滤功能, 提供基于源 MAC 地址、目的 MAC 地址、源 IP (IPv4/IPv6) 地址、目的 IP (IPv4/IPv6) 地址、端口、协议、VLAN 的流分类; 7. 支持 IGMP Snooping, MLD Snooping、支持组播 VLAN; 8. DHCP 功能: 支持 DHCP Server、DHCP Client、DHCP Relay、DHCP Snooping 和 DHCP Snooping Option82; 9. 支持横向 N:1 虚拟化技术: 支持堆叠, 主机堆叠数 9 台, 实现单一 IP 管理, 支持跨设备链路聚合, 通过标准以太网接口进行堆叠, 支持本地堆叠和远程堆叠, 堆叠距离 ≥ 10 KM; 10. 支持纵向虚拟化技术: 设备在纵向维度上支持异构虚拟化, 支持端口扩展模式, 简化网络结构, 减少管理节点; 可自动从主控制设备系统更新版本零配置, 并实现集中控制管理。	台	5	1600
9	显示器支架	显示器倾斜放置专用桌面支架	个	25	180
10	电视壁装旋转支架	电视壁装旋转支架	套	10	300
11	专业音箱	1. 阻抗: 8Ω ; 2. 频响: 45Hz-20KHz; 3. 额定功率: 400W; 4. 峰值功率: 1600W; 5. 灵敏度: 99dB/W/M; 6. 最大声压级 (额定/峰值): 125dB/131dB; 7. 覆盖角度: (H) 90° (V) 80° ; 8. 高音: 1.7" 压缩高音单元 $\times 1$; 9. 低音: 8" 低音 $\times 1$; 10. 参考尺寸: 高 615 \times 宽 380 \times 深 410mm。	只	20	1480
12	音箱支架	1. 固定面板参考尺寸 (长*宽): 240mm*130mm; 2. 臂杆长度: 440mm; 3. 箱体固定杆长度: 165mm。	只	20	100
13	专业功放	1、输出功率: 8Ω 立体声功率: $\geq 2 \times 300$ W; 4Ω 立体声功率: $\geq 2 \times 500$ W; 桥接 8Ω 功率: $\geq 1 \times 700$ W; 2、输入连接器: XLR 母; 3、输入阻抗: $10K\Omega$ 平衡; 4、具有五位 DIP 开关, 可调节立体声/单声道/桥接工作模式和输入灵敏度 0.77V/1.0V/1.4V 选择; 5、输入模式: 单声道/立体声; 6、输入共态抑制比: >80 dB; 7、输出连接器: Speakon 座;	台	10	2458

		<p>8、信噪比：>103dB；</p> <p>9、阻尼系数：> 600 @ 8Ω；</p> <p>10、总谐波失真：<0.5%(20 Hz-20 kHz 1W)；</p> <p>11、频率响应：20Hz-34KHz(+0/-1dB, 1W/8Ω)；</p> <p>12、电平调节：前板电位器，从负无穷到0dB；</p> <p>13、冷却方式：无级调速风扇，气流由前到后；</p> <p>★14、配有LCD显示屏，具有工作温度指示显示、立体声/桥接状态指示显示、左右声道电平指示显示；【投标时提供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或CA章】</p> <p>★15、功放保护方式：短路、断路、直流电压、过热、过压、射频、超低频保护。【投标时提供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或CA章】</p>			
14	电源时序器	<p>1.支持8通道电源时序打开/关闭，支持远程控制（上电+24V直流信号）8通道电源时序打开/关闭—当电源开关锁处于off位置时有效。支持配置CH1和CH2通道为受控或不受控状态。</p> <p>2.当远程控制有效时同时控制后板ALARM（报警）端口导通一起到级联控制ALARM（报警）功能。</p> <p>3.单个通道最大负载功率3500W，所有通道负载总功率6000W，输入连接器：支持大功率线码式电源连接器。</p> <p>4.输出连接器：具备4个16A电源插座和4个10A电源插座。</p>	台	5	1285
15	会议系统主机	<p>1、采用全数字会议技术，符合IEC60914国际标准；</p> <p>2、≥4.3寸全彩触摸屏，具有系统导航显示和集中控制双重功能；</p> <p>3、采用数字化处理和传输技术，克服长距离传输的衰减问题，六芯线传输距离可达250米，网线传输距离可达150米；</p> <p>4、采用ID寻址，可自定义编号，开机自动检测主机与单元在线清单，可实时监控系统运行情况、一目了然；</p> <p>5、连接方式采用6芯DIN带屏蔽线缆或超六类网线，可有效避免与防止线路电磁干扰，确保数据永不丢失；</p> <p>6、具备“手拉手”连接和环路连接等多种多种方式；</p> <p>7、系统具备自动修复功能，支持线路带电“热插拔”功能，让系统的安全性得到更大的保障；</p> <p>8、主机有≥4路话筒输出，六芯单元每路可接驳≥25个会议发言单元，单台主机可接驳≥100个会议单元，网线单元每个接口可接驳≥15个会议发言单元，单台主机可接驳≥90个会议单元（可根据单元的功率大小来定每路接驳数量），主席单元具有优先权功能，也可关闭其它正在发言的代表单元；</p> <p>9、系统主机可连接扩展主机扩容扩展，最多接驳512台主机，六芯系统最大容量51200个单元，网线系统最大容量61440个单元，且相互无干扰；（可根据单元的功率大小来定每路接驳数量）；</p> <p>★10、具备数量限制、先进先出、发言申请、声控启动四种工作模式，发言人数可设置为1至6台；【投标时提供彩页或官网功能截图或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或CA章】</p> <p>11、具备一路NET接口，支持会务显示连接，显示内容可自定义；</p> <p>★12、具备≥2个RS-232接口，可编程中央控制系统进行控制；【投标时提供彩页或官网功能截图或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p>	台	5	8560

		<p>（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或 CA 章】</p> <p>13、主机与电脑采用 TCP/IP 连接方式，支持远程控制、远程诊断和升级程序，轻松完成售后与技术支持工作；</p> <p>14、系统可通过会议管理软件、中央控制系统进行集中管理控制；</p> <p>15、具备智能身份识别功能；可分配会议权限；</p> <p>16、内置多路内部通讯及会议服务功能，支持会议单元发送茶水、纸笔、服务员等需求通知；</p> <p>★17、具备 1 组卡侬和 1 组 RCA 音频输入接口，可输入背景音乐、无线麦克风、电容话筒、报警信号等；投标时提供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或 CA 章】</p> <p>★18、具备 1 组卡侬和 1 组 RCA 音频输出接口，可连接到扩声系统、录音系统、远程视频会议系统等；投标时提供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或 CA 章】</p> <p>19、可集中设置系统的启动电压、启动延时、静音延时、输出增益、输入/输出音量大小；</p> <p>20、采用 48KHz 音频采样频率，频率响应可达 20Hz-20KHz；</p> <p>21、支持连接 8 台高清摄像机，内置 8×4 路视频矩阵，脱离软件及控制键盘可进行摄像跟踪设置、保存及自动调用；</p> <p>22、支持摄像跟踪功能、支持 SONY VISCA、PELCO-D/P、B01 协议及 RS-485/RS-232 控制；</p> <p>23、具有恢复出厂值功能，可校正单元按键、复位喇叭设置、球机参数、工作模式等参数，防止调乱参数；</p> <p>24、可选功能：双机热备份，系统稳定性强，适合大型会议中心应用。</p>			
16	全数字会议系统音频传输内嵌软件	<p>1. 用于对全数字会议系统音频传输软件的管理或控制。</p> <p>2. 支持中英文语言管理界面。</p> <p>3. 支持同声传译功能。</p> <p>4. 内置 DSP 音频处理技术，支持 EQ 均衡调节音频处理能力。</p> <p>5. 支持 48KHz 采样率音频处理能力。</p> <p>6. 支持话筒管理能力，通过不同的模式限制话筒发言数量，保障会场发言秩序。</p> <p>7. 软件支持根据话筒 ID 提供不同的代码编号给中控系统，与中控系统对接后，可实现摄像自动跟踪功能。</p>	套	5	3500
17	会议主席单元	<p>1、采用全数字会议技术，符合 IEC60914 国际标准；</p> <p>2、采用 ID 寻址方式，会议管理软件或会议主机对单元自定义 ID 编号，避免 ID 号重复；</p> <p>3、采用数字化处理与传输技术，克服长距离传输衰减问题，线距可达 150 米；</p> <p>4、支持一线式手拉手连接、T 型头手拉手连接及环形手拉手连接等多种连接方式；</p> <p>5、连接方式采用 6 芯 DIN 带屏蔽线缆，可有效避免与防止线路电磁干扰，确保数据永不丢失；</p> <p>6、单元为无源设备，由会议主机提供 24V 电源，低功耗设计，单路可连接 25 台会议单元；</p> <p>7、具有发言讨论、摄像跟踪于一体的多功能会议终端；</p> <p>8、配合摄像机，通过会议主机、控制键盘或电脑 PC 软件预设后，可进行摄像机自动跟踪；</p>	台	5	1500

		<p>★9、单元之间具备线路带电“热插拔”功能，让系统的安全性得到更大的保障；投标时提供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或 CA 章】</p> <p>10、驻极体超心形指向性麦克风，确保拾音距离及声音质量，拾音距离可达 50cm；</p> <p>★11、采用触摸开关按键，话筒杆采用螺旋可拆卸式设计，方便设备运输、储存、安装、及休会期间维护与保管。投标时提供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或 CA 章】</p>			
18	会议主席控制内嵌软件	<p>1. 用于实现会议系统话简单单元的发言及管理。</p> <p>2. 主席权限具备有发起签到、投票表决等的能力。</p> <p>3. 主席单元机具备有优先权功能，可以让其他代表单元机关闭话筒、可批准或拒绝其他代表单元发言的申请。</p> <p>4. 支持手拉手模式扩展连接。</p> <p>5. 支持指示灯显示发言状态，红色灯亮时，正在发言。</p> <p>6. 支持自动摄像跟踪功能，触发发言按键时，可驱动本机 ID 代码发送给主机。</p>	套	5	400
19	会议代表单元	<p>1. 麦克风类型：心型指向性驻极体；高于 CD 的音质, 清晰明亮。</p> <p>2. 采用 100M 网络传输，实现手拉手级联，长距离传输对音质不会有任何影响；采用电容触摸按键，可有效杜绝按键敲击声，保障会场环境良好，支持触摸按键签到功能。</p> <p>3. 采用心型指向性驻极体麦克风。</p> <p>4. 具有 3.5mm 立体声输出插座，可做录音及连接耳机用。</p> <p>5. 支持声控功能，在声控模式下，代表单元可声控打开话筒且声控灵敏度可调节，代表话筒打开后，连续 30 秒不说话则自动关闭话筒。</p>	台	30	700
20	手拉手会议代表控制内嵌软件	<p>1. 用于实现会议系统话简单单元的发言及管理。</p> <p>2. 话简单单元受控于主机软件管理，限制话筒发言数量及秩序。</p> <p>3. 支持在会议时，申请模式下，可向主席单元申请发言，绿色灯环亮时，表示申请等待发言。</p> <p>4. 支持手拉手模式扩展连接。</p> <p>5. 支持自动摄像跟踪功能，触发发言按键时，可驱动本机 ID 代码发送给主机。</p>	套	30	200
二、互联网庭审设备					
1	互联网庭审系统服务	<p>1、分体式结构，嵌入式架构，非 PC、非工控机架构，主要元器件采用国产器件，包含音视频编解码单元、CPU 处理单元、可编程逻辑芯片。</p> <p>2、支持 ITU-T H. 323 和 IETF SIP 通信标准，能够和符合国际标准的产品互联互通。</p> <p>3、支持 H. 264 BP、H. 264 HP、H265 视频编解码协议。</p> <p>4、支持 G. 711alaw、G. 711ulaw、G. 722. 1、G. 722. 1. C、G. 728、G. 729、G. 719、Opus、AAC-LC、AAC-LD、MP3 等音频编解码协议, 支持最大 128KHz 采样率。</p> <p>5、具备 4K (30/25/15fps)、1080P (30/25/15fps)、720p (30/25/15fps)、360p (30/25/15fps) 分辨率编解码和输入输出能力。</p>	套	5	45000

	<p>6、支持 H. 239 和 BFCP 双流协议，最大支持主流 4K@30fps 情况下，辅流支持 4K30fps。</p> <p>7、可通过无线网络将图像发送至终端或本地显示，图像清晰流畅，支持 $\geq 1080p$。</p> <p>8、可将 ≥ 2 路本地视频输入图像合成 ≥ 1 路视频，在本地显示或发送到远端，画面合成风格可设置。</p> <p>9、支持单屏双显、单屏三显、双屏双显。本地输出支持三屏三显、四屏四显，可任意切换每个屏幕的显示内容，显示内容包括本地画面、本地双流、会议画面、会议双流。</p> <p>10、支持视频矩阵功能：支持对普通的主视频源、辅视频源的切换，支持对多流、多视的视频源的切换。</p> <p>11、★在不增加第三方设备或网关的情况下，把输入源的画面作为 RTSP 码流发送给监控系统，会议和监控功能同时使用，实现一机两用，竞标时须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完整的合格有效的检验（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无效。</p> <p>12、★具备 ≥ 10 路高清视频输入接口，接口类型支持 4 路 HDMI，4 路 HDbaseT 接口，1 路 DVI-I（可转换为 HDMI，VGA，ybpbr，cvbs），1 路 3G-SDI；具备 ≥ 6 路高清视频输出接口，视频输出接口包含 4 路 HDMI，1 路 DVI-I（可转换为 HDMI，VGA，ybpbr，cvbs），1 路 3G-SDI，其中输入输出 HDMI 和 HDbaseT 接口支持 4k 分辨率，竞标时须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完整的合格有效的检验（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无效。</p> <p>13、★具备 ≥ 6 路音频输入接口，包含全向麦克风输入接口、卡侬口、6.35mm、3.5mm、HDMI 接口；具备 ≥ 6 路音频输出接口，包含 6.35mm、RCA、3.5mm、HDMI 接口，竞标时须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完整的合格有效的检验（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无效。</p> <p>14、★支持内置会议功能，支持召开 ≥ 6 方 1080P30 会议；支持发起会议，加入会议，会议控制功能，竞标时须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完整的合格有效的检验（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无效。</p> <p>15、★终端内置录制模块可直接录制会议媒体到磁盘；支持 WEB 导出、预览。支持对本地输入画面、会议画面进行录像，支持多种录像画面设置。支持磁盘管理，支持循环覆盖存储模式，支持导出录像文件 MP4 格式，竞标时须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完整的合格有效的检验（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无效。</p> <p>16、支持设置录像画面布局，支持设置画中画、单屏、双屏模式；支持在各种录制布局模式下调整录制本地输入、会议演示、本地演示、会议画面数据源</p> <p>17、支持音频输入输出环路检测，并提示各个音频接口是否使用；支持视频自检功能，显示输入视频各项参数，并提示视频源参数是否正确；通过 IP 端口进行带宽检测，区分单向/双向方式</p> <p>18、支持语音活动检测，会场 8s 内无人发言，自动静音该会场，会场重新发言时，设备自动获取声音</p> <p>19、具备网络损伤适应性，视频抗丢包 35%的丢包率情况下声音清晰、</p>		
--	-----------------------------------------------------------------------------------------------------------------------------------------------------------------------------------------------------------------------------------------------------------------------------------------------------------------------------------------------------------------------------------------------------------------------------------------------------------------------------------------------------------------------------------------------------------------------------------------------------------------------------------------------------------------------------------------------------------------------------------------------------------------------------------------------------------------------------------------------------------------------------------------------------------------------------------------------------------------------------------------------------------------------------------------------------------------------------------------------------------------------------------------------------------------------------------------------------------------------------------------------------------------------------------------------------------------------------------------------------------------------------------------------------------------------------------------------------------------------------------------------------------------------------------------------------------------------------------------------------------------------------------	--	--

		图像流畅，无马赛克和卡顿；在 80%的网络丢包情况下，声音清晰、可准确理解，不影响会议正常进行。			
三、庭审电子签名					
1	签字捺印	1、多功能签批终端。 2、内置 500w 像素摄像头。 3、10 寸屏幕，7H 钢化玻璃保护。 4、无线无源电磁书写笔。 5、电容式按压指纹采集。	台	5	7500
四、庭审辅助设备					
1	调音台	1、专业型蓝牙式调音台，采用超低噪声离散式麦克风前置放大器和+48V 幻象电源，功能强大齐全，音质动听； 2、提供≥12 路 Mic 输入接口兼容 8 路线路输入接口； 3、具有+48V 幻象供电开关选择； 4、提供至少 1 组立体线性输入，可连接立体设备； 5、每路单声道输入通道设有至少 3 段 EQ，设有峰值 LED 指示灯； 6、提供≥2 路立体声主输出、≥2 路辅助输出、≥2 编组输出、≥1 路监听输出； 7、监听功能强大，能分别监听所有输入输出端； 8、具有高品质 24bit 数字显示效果器； 9、具有≥10 段 LED 电平显示器； 10、具有录音输出接口； 11、具有≥17 个 60mm 行程的推子； 12、具有一个 LED 显示屏，支持显示 MP3 播放器的播放文件和状态信息。 ★13、具有 MP3 播放器功能，配备 SD 卡和 USB 接口，支持录音功能；投标时提供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或 CA 章】 ★14、具有数字 USB 数字声卡输入，可从电脑直接播放音频到调音台；投标时提供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或 CA 章】 15、支持蓝牙功能，可手机蓝牙连接播放音乐。	台	5	3200
4	证人隐蔽作证系统服务	支持证人室声音图像处理，保障证人远程出庭作证时的合法权益和人身安全，作证时的马赛克区域支持大小设置，并支持随动功能，变声功能支持音调变化，变声数值大小设置，男女声音互变等。	套	1	20000
5	HDMI 线	20 米 HDMI 线，屏蔽防干扰	台	10	590
6	HDMI 分配器	HDMI 分配器	台	10	800
7	插座	1、采用铝合金材料，独特的外观设计。 2、防锈处理。 3、美观实用。 4、一进三出。 5、支持 100M 网络传输，可以实现手拉手级联。	只	15	500
8	扩展盒	1. 最大功耗：1.5W； 2. 供电电压：36V； 3. 连接方式：专用电缆（6 芯）； 4. 颜色：银色	台	25	450

		5. 工作温度：-10℃~+60℃； 6. 环境湿度：20%~80%相对湿度，无结露。			
9	适配器	1. 输入电压：100 ~ 240VAC 2. 输入频率：50 ~ 60Hz (Limits : 47 ~ 63 Hz) 3. 输入电流：2.5Arms max 4. 输出电压：36V 5. 输出电流：2A 6. 输出功率：72W 7. 支持过压保护、过流保护、短路保护。 8. 工作温度：0 °C~+35°C。 9. 环境湿度：20%-80%相对湿度，无结露。	台	25	160
10	音频连接线	1. 8 米音频连接线：莲花（RCA）-6.35 话筒插头	条	30	25
11	音频连接线	1. 8 米音频连接线：卡侬头（母）-卡侬头（公）	条	30	20
12	音频连接线	1. 8 米音频连接线：6.35 话筒插头-卡侬头（公）	条	30	30
13	电源插头	10A 三脚插头	个	30	4
14	音箱线	主音箱线 300 芯，蓝色透明	米	1200	4
15	电源线	国标纯铜环保电源线，RVV3*1.5	米	1500	5
16	机柜	22U 加厚机柜，600mm*600mm*1200mm，采用优质冷轧钢板制作，拆装式结构，旋把大锁，钢化玻璃前门，网孔后门，整体黑色，顶部风扇 2 个，PDU 电源 1 条。	台	5	2290
17	六类网线	1. ★完全符合 YD/T 1019-2013 规范对于超六类线缆的要求；提供第三方检测（验）机构出具的检测（验）报告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2. 支持千兆以太网（1000 Base-T 和 1000 Base-TX）及向下兼容其它应用； 3. 在衰减、近端串扰衰减、结构回波损耗、近端串扰衰减与衰减比的技术参数上符合最新超六类国际标准； 4. 工作温度：-20℃到 70℃，防水耐磨； 5. ★绝缘电阻：≥13000MΩ.KM；提供第三方检测（验）机构出具的检测（验）报告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6. ★最大直流电阻：≤7.0Ω/100m；提供第三方检测（验）机构出具的检测（验）报告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7. ★最大电阻不平衡：线对内两导体间≤2%；提供第三方检测（验）机构出具的检测（验）报告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8. 工程级，精炼无氧铜芯 0.5mm，阻燃材料，室内超六类非屏蔽网线。	米	1800	3
18	施工辅材	施工附件，防水胶带、弯头、管卡，膨胀螺钉，防尘手套、垃圾清运等	项	1	6000
五、远程视频会议系统					
1	远程视频会议系统	1. 采用嵌入式硬件一体化结构，内置 720p 高清摄像头，部署便捷。 2. 会议速率支持 128Kbps—8Mbps。 3. 支持 ITU-T H. 323 和 IETF SIP 通信标准。 4. 支持 H. 263、H. 264、H. 264 High Profile、MPEG4 等视频编解码协议。 5. 支持 G. 711、G. 722、G. 728、G. 722.1AnnexC、G. 719、MPEG4-AAC LC/LD 等音频协议，可达到 20KHz 以上的宽频效果。	台	1	52000

		<p>6. 支持 H. 239 标准双流协议。</p> <p>7. 内置高清 PTZ 摄像机，支持 5 倍光学变焦，支持不小于 72° 水平广角视野，水平转动角度不小于 ±100°、垂直不小于 ±30°</p> <p>8. 除内置摄像机外，还需独立提供不少于 1 路视频输入、2 路视频输出接口、1 路 10/100M 以太网接口，不得采用私有非标接口或转接线缆实现。</p> <p>9. 支持 720p30 高清视频编解码，并向下兼容 4CIF、CIF 标清图像格式。</p> <p>10. 支持申请发言、申请主席等功能，主席终端可广播发言会场、视频选看、控制远端摄像机、邀请终端入会、强制终端退会、结束会议等功能。</p> <p>11. 支持在终端控制软件对本地和远端会场图像进行实时监控及预览。</p> <p>12. 终端在空闲状态下，与外置的数字录像点播服务器配合，支持终端点播功能。</p> <p>13. 具有基本的系统检测诊断功能，包括呼叫状态显示、网络信息统计、本端音视频自环测试、日志、远程升级维护等功能。</p> <p>14. 终端自带电源开关按键，可一键打开或关闭终端电源。</p> <p>15. 具备较强的网络抗丢包能力，在 IP 网络达到 12%丢包时声音清晰、图像流畅、无马赛克，25%的丢包率情况下会议仍可进行。</p> <p>16. 应包含 1 只数字麦克风。</p>			
2	超高清远程信访全景专用摄像机系统服务	<p>1. 支持终端遥控器通过摄像机反向控制会议终端。</p> <p>2. 镜头图像传感器采用不小于 1/2.8" 传感器，支持 720p60、720p50 等高清信号输出。</p> <p>3. 支持不小于 12 倍光学变焦。</p> <p>4. 支持广角镜头，水平视角不小于 72°。</p> <p>5. 视频输出接口具备 SDI、DVI、HDBaseT 接口。</p> <p>6. 支持供电、显示、控制多线合一，只连接一根超五类网线实现供电、图像显示、摄像机控制，支持信号传输 ≥60 米。</p> <p>7. 支持 RS422 控制接口，支持标准 VISCA 协议，支持摄像机通过控制口 RS422 实现菊花链控制，菊花链控制摄像机不小于 7 个。</p> <p>8. 支持中文 OSD 菜单，可在 OSD 中对摄像机进行设置。</p> <p>9. 水平转动范围：≥ ±160°，垂直转动范围：≥ -90° ~ 50°</p> <p>10. 支持自带显示屏，可方便显示视频输出分辨率。</p> <p>11. 支持根据安装方向自动翻转图像。</p> <p>12. 支持保存不少于 255 个预置位。</p> <p>13. 支持 ZigBee 控制，支持 360° 控制、有遮挡物时也能正常控制。</p>	套	1	21000
5	拾音器	<p>室内型拾音器，监听面积：10 m²-150 m²；</p> <p>音频传输距离：≥3000 米；</p> <p>频率响应：20Hz ~ 20kHz；</p> <p>灵敏度：-30dB；</p> <p>信噪比：≥80dB；</p> <p>指向特性：全方向性；</p> <p>动态范围：104dB (1KHz at Max dB SPL)；</p> <p>最大承受音压：120dB SPL (1KHz, THD 1%)；</p> <p>输出阻抗：≥600 欧姆非平衡；</p>	个	1	1600

		输出信号幅度：2.5Vpp/-25db Clearspeech； 麦克风：两只互补型高灵敏度全指向电容咪头。			
6	施工辅材	施工附件，电源线，六类网线防水胶带、弯头、管卡，膨胀螺钉，防尘手套、垃圾清运等	项	1	2000
七、安装及集成服务					
1	系统集成调试服务	设备运输，强弱电所需材料、设备运输。搬运上楼。墙面切割，墙体开孔，墙体线管预埋、墙体底盒预埋，墙体恢复，地面开槽，线管铺设，配电箱集成调试，电源网络线管铺设，弱电面板安装，网络，电话模块安装，接线，理线，网络标签定制，面板标签打印，粘贴。网络水晶头剪接，熔纤，跳线，线路网络测试科技法庭设备、显示系统设备、扩声系统设备及后台。包括设备运输，安装，门锁安装，电源、网络接入，联调平台对接、现场管理以及1套智能门锁、5G应急保障服务1年（网络应急服务）等。	项	1	55800

二、商务要求

质保期	货物的质量保证期按国家有关规定实行产品“三包”，货物采购需求有明确规定按照其规定，其他货物质保期不少于1年。
交付使用时间 及地点	1、交付使用时间：成交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人供货要求后20个日历日内交货并安装调试合格交付使用。 2、交货地点：资源县人民法院采购人指定地点。
质量标准及验收要求	<p>1、成交供应商必须提供原装正品的、全新的、符合有关质量标准、没有知识产权纠纷的产品。设备到货安装前，采购人现场根据本项目采购需求及供应商的承诺逐条对应进行核验，并提供货物采购需求中所有资质证书原件或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生产厂家公章和供应商公章核验，核验不合格的，不予验收并全部退货，同时报送相关监督管理部门处理，由此造成采购人经济损失的由成交供应商负责承担全部赔偿责任。</p> <p>2、成交供应商必须按本采购需求规定提供相关产品证明材料的原件供采购人进行核实，并作为项目验收依据之一，否则，相关产品不予验收。对于验收不合格的将同时报送监督管理部门予以处理，由此造成采购人经济损失的由成交供应商负责承担全部赔偿责任。</p> <p>3、成交供应商交货前应对产品做出全面的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采购人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验收的结果应随货物交采购人。</p> <p>4、采购人依据合同相关要求及承诺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对货物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合同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采购人应当在设备（含附件）全部安装到位、调试完好、相关培训结束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由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按照招标文件和国家相应验收标准进行检测检验，必要时采购人可以邀请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进行核验，并出具相应的验收报告。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p> <p>5、采购人对成交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和试用时，成交供应商需负责安装并培训采购人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采购人人员一起调试，成交供应商对于培训质量负责直到符合技术要求，采购人才做最终验收。</p> <p>6、验收时成交供应商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及产生的相关费用由成交供应商全部负担。</p> <p>7、采购人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提出，成交供应商应自收到采购人书面异议后3日内及时予以解决。</p> <p>8、成交供应商按采购人供货通知书上要求的时间将产品运到指定地点，货物运抵前2小时</p>

	<p>通知采购人准备接收；货物到交货点后，采购人负责清点和检查验收；成交供应商委派的送货人（货物采购需求表中打“★”号条款的货物须提供生产厂家的授权委托书加盖厂家公章和原厂售后服务承诺书加盖生产厂家公章，否则不予以签收），代表成交供应商负责货物的交付、验收、结算工作，成交供应商应同时提供产地证明、装箱单、产品出厂合格证、质量保证书等交采购人确认，采购人按本合同约定对产品的外观、数量、型号进行初验，并予以签收确认。</p> <p>9、如果在验收中产生纠纷，由桂林市产品技术质量监督检查机关检验。相关费用由责任方承担。</p>
付款方式	<p>合同签订生效后，由采购人根据安装现场要求，通知成交供应商供货。成交供应商交货完毕后，且设备数量、外观、型号规格通过初验无质量问题。按照财政性资金以财政国库集中支付规定程序办理。原则上采购人在1年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全部100%货款（不计利息），具体的付款方式以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签订的合同为准，成交供应商在收到采购人通知后开具发票给采购人，采购人按照国库付款流程支付款项给成交供应商。</p>
合同签订及要求	<p>1. 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与业主完成采购合同签订（签订合同时，成交供应商需配合业主对所供应的产品参数与本项目采购参数要求进行逐条比对，如不符，做虚假响应处理，取消成交资格，并上报采购中心。</p>
其他要求	<p>1、本项目核心产品为“远程视频会议主机”。（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同品牌产品。提供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项目竞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最终报价最低的参加评审，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自主选择确定一个参加评标，其他响应文件无效）</p> <p>2、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为人民币壹佰肆拾捌万陆仟玖佰柒拾伍元整（¥1486975.00元），报价超出采购预算金额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为了避免价格的恶性竞争，保证整体项目的质量和确保服务质量，谈判小组认为竞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竞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竞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竞标处理。</p> <p>3、中标供应商供货时需提供货物需求表中要求提供的第三方检测（验）机构出具的检测（验）报告或相关资料等（复印件加盖生产厂家公章及供应商公章，采购人保留核实检验报告或相关资料真实性的权力），必要时出具检测报告或相关资料原件核查，若查实投标文件的检测报告复印件与原件不符，采购人有权不予以验收，并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一旦查出有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行为的，将按相关法律法规报同级财政监管部门，并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p> <p>4、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供货时对本项目“货物采购需求”所有要求逐条检验测试，若有任意一项负偏离的按虚假应标处理，不予验收；测试所需的设备、配件、材料和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自行全额承担，并追究其法律责任，成交供应商须负责赔偿采购人损失。</p> <p>5、成交供应商对本项目的安装调试施工工期不得超过本项目规定的交付使用期，未按要求如期交付安装调试完毕的，视为违约，成交供应商每天按合同金额的0.5%赔偿采购人损失，超过10个日历日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成交供应商合同违约责任，供应商需在响应文件出具承诺函。</p> <p>6、本项目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竞标，如有此类产品参与竞标的作无效响应处理。</p> <p>7、货物相关尺寸误差须参照国家标准的要求。</p>

注：本“采购需求”中的标注★的内容为实质性要求，若有任意一项负偏离作无效响应处理。

第四章 评审办法

一、评审依据

1. 评审依据：谈判小组以谈判文件和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
2. 根据财库〔2012〕69号文规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竞争性谈判小组成员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制度，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公正、客观、审慎地组织和参与评审工作。

二、评审办法

1. 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 Service 均能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全部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提出 3 名以上（含 3 名）成交候选人。

2.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文）规定：

（1）供应商认定为小型、微型企业且所提供的产品均为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以响应文件提供的符合规定的有关证明材料为准），供应商最后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报价，即供应商的评审报价=最后报价×（1-20%）；

（2）除上述情况外，评审报价=最后报价。

注：①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②谈判小组应当按扣除后的报价由低到高进行排序，该扣除后报价仅作为评审报价排序，不作为合同签订报价，合同将按实际最后报价签订。

3.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监狱企业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 评审时，应当将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各供应商的评审报价，按照由低到高顺序排序，当评审报价相同时，以最后报价低的优先排序；当最后报价相同时，则依次按节能环保产品优先、技术指标高优先、售后服务优先原则排序。

三、成交候选人确定原则

（1）采购单位应当确定谈判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2）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谈判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因失信行为被取消成交候选供应商资格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3）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

附件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第五章 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项目名称：资源县人民法院诉源治理信息化改造项目

项目编号：GLZC2024-J1-990896-GXTG

甲方：_____（采购人）

乙方：_____（成交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以下简称谈判文件）、响应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的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采购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及合同金额

项号	货物名称	厂家、品牌、规格型号	技术参数、性能、配置	数量 ①	单位	单价（元） ②	单项合计金额 （元） ③=①×②
1							
2							
...							
N							
合 计							

根据《成交通知书》的成交内容，合同的总金额为：（大写）人民币（¥_____元）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应按响应文件承诺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性能、配置、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标准。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境标志产品必须是列入现行政府采购清单目录内的产品。

2. 乙方提供货物的质量保证期按国家有关规定实行产品“三包”，货物采购需求有明确规定按照其规定，其他货物质保期不少于1年。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修理和更换零部件。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有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贷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第三条 权力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2. 乙方应按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货物包装、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说明书（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第五条 交付

1. 交付使用时间：响应文件承诺的时间且不超过采购人要求。
交付使用地点：资阳县人民法院采购人指定地点。
2. 乙方提供不符合谈判文件、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应将所有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用、备件等交付给甲方，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第六条 调试和验收

1.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做出全面的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验收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2. 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后，甲方应在七个工作日内依据谈判文件、响应文件的技术规格要求及承诺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对货物进行现场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6.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____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七条 安装和培训

1. 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 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资阳县人民法院指定地点。

第八条 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和“三包”规定以及响应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

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响应文件承诺的时间内到达甲方现场处理。

3.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第九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条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生效后,由采购人根据安装现场要求,通知成交供应商供货。成交供应商交货完毕后,且设备数量、外观、型号规格通过初验无质量问题。按照财政性资金以财政国库集中支付规定程序办理。原则上采购人在1年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全部100%货款(不计利息),具体的付款方式以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签订的合同为准,成交供应商在收到采购人通知后开具发票给采购人,采购人按照国库付款流程支付款项给成交供应商。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果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理。

4.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5%,超过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5%。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同金额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他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 其他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项目所在地辖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需经同级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五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六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竞争性谈判文件；
2. 乙方提供的响应（或应答）文件；
3. 售后服务承诺书；
4. 谈判中的谈判记录；
5. 成交通知书。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二份。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壹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两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

甲方名称（公章）：_____

乙方（公章，自然人除外）：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签字

（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

电 话：_____

电 话：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_____

银行账号：

日 期：_____

日 期：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资源县人民法院诉源治理信息化改造项目

项目编号：GLZC2024-J1-990896-GXTG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天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供应商[公章(CA 签章)、自然人除外]：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CA 签章)]

(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或个人 CA 签章)：

联系电话：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响应文件组成

(一) 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

(二) 符合性响应证明材料

(三) 其他有效证明材料

（一）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目录

1. 供应商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2. 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供应商为委托代理人缴纳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养老保险证明复印件（**必须提供**），除供应商为以下四种情形的：

（1）如供应商为截标时间前 60 日以内成立的公司，可以提供供应商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养老保险证明复印件；

（2）如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可以提供事业单位机构编制管理证复印件或事业单位机构为其发放工资的工资条复印件代替养老保险证明复印件；

（3）如委托代理人为免缴纳社保人员，提供免缴纳社保的证明复印件及供应商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养老保险证明复印件。

（4）如因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系统升级等原因，暂时无法向供应商提供社会养老保险缴纳情况查询服务时，供应商可以提供已为委托代理人缴纳社会养老保险的承诺书。（须同时提供无法查询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查询网站截图、公告等。）

【属自然人的应提供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自然人本人及委托代理人所缴纳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养老保险证明复印件，如因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系统升级等原因，暂时无法向供应商提供社会养老保险缴纳情况查询服务时，供应商可以提供已为委托代理人缴纳社会养老保险的承诺书。（须同时提供无法查询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查询网站截图、公告等。）】（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如为联合体的，授权委托书原件须由牵头人出具）；

3.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4. 供应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提供**）；

注：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所需材料均为复印件）

5. 供应商近两年中任一年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复印件（财务状况报告的内容应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二表缺一不可，二表可以是供应商自行编制或是第三方审计的；若供应商为新成立的企业，

请根据实际情况提供。) (必须提供)；

6. 供应商近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增值税发票(税收完税证明)或企业所得税完税证明或税务部门出具的免税证明或无欠税证明】复印件(若为新成立的企业,请根据实际情况提供) (必须提供)。

7. 投标截止之日前半年内供应商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社保费的凭据或依法免缴社保费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由供应商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复印件(若为新成立的企业,请根据实际情况提供) (必须提供)。

供应商提供的以上相关证明材料属于“必须提供”的文件应加盖供应商公章(CA 签章)/自然人签字或加盖个人 CA 签章,否则响应无效。

1. 供应商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2. 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供应商为委托代理人缴纳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养老保险证明复印件，除供应商为以下四种情形的：

（1）如供应商为截标时间前 60 日以内成立的公司，可以提供供应商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养老保险证明复印件；

（2）如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可以提供事业单位机构编制管理证复印件或事业单位机构为其发放工资的工资条复印件代替养老保险证明复印件；

（3）如委托代理人为免缴纳社保人员，提供免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及供应商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养老保险证明复印件；

（4）如因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系统升级等原因，暂时无法向供应商提供社会养老保险缴纳情况查询服务时，供应商可以提供已为委托代理人缴纳社会养老保险的承诺书记。（须同时提供无法查询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查询网站截图、公告等。）

【属自然人的应提供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自然人本人及委托代理人所缴纳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养老保险证明复印件，如因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系统升级等原因，暂时无法向供应商提供社会养老保险缴纳情况查询服务时，供应商可以提供已为委托代理人缴纳社会养老保险的承诺书记。（须同时提供无法查询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查询网站截图、公告等。）】（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如为联合体的，授权委托书原件须由牵头人出具）

附件：

授权委托书（格式一）

致：广西天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姓名）以我公司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项目
的谈判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谈判、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书期限：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供应商[公章（CA 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
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供应商为委托代理人缴纳的开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
养老保险证明复印件（如供应商为截标时间前 60 日以内成立的公司，可以提供供应商与委托代
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养老保险证明复印件；如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可以提供事业单
位机构编制管理证复印件或事业单位机构为其发放工资的工资条复印件代替养老保险证明复
印件；如委托代理人为免缴纳社保人员，提供免缴纳社保的证明复印件及供应商与委托代理
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养老保险证明复印件；如因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系统升级等
原因，暂时无法向供应商提供社会养老保险缴纳情况查询服务时，供应商可以提供已为委
托代理人缴纳社会养老保险的承诺书签，须同时提供无法查询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
限于查询网站截图、公告等。）
（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授权委托书（格式二）

致：广西天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_____（姓名）系自然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身份证号码：_____以本人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本人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本人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自即日起至该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结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自然人签字并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或个人 CA 签章：_____年____月____日

3.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附件：

声 明

致：广西天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郑重声明，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供应商[公章(CA 签章)，自然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

日 期：

4. 供应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提供）；

注：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所需材料均为复印件）

5. 供应商近两年中任一年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复印件（财务状况报告的内容应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二表缺一不可，二表可以是供应商自行编制或是第三方审计的；若供应商为新成立的企业，请根据实际情况提供。）（必须提供）；

6. 供应商近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增值税发票(税收完税证明)或企业所得税完税证明或税务部门出具的免税证明或无欠税证明】复印件若为新成立的企业，请根据实际情况提供）（必须提供）。

7. 投标截止之日前半年内供应商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社保费的凭据或依法免缴社保费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由供应商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复印件（若为新成立的企业，请根据实际情况提供）（必须提供）。

（二）符合性响应证明材料目录

1. 响应函（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2. 谈判报价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3. 技术规格偏离表（必须提供）；
4. 商务响应表（必须提供）；
5. 供应商的售后服务承诺书（必须提供）；
6. “货物采购需求”需提供的有效证明文件（按其要求提供）。

供应商提供的以上相关证明材料属于“必须提供”的文件应加盖供应商公章（CA 签章）/自然人签字或加盖个人 CA 签章，否则响应无效。

1. 响应函（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附件：

响 应 函 （ 格 式 ）

致：广西天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_____项目谈判文件，项目编号：_____，签字代表_____（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单位名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按谈判文件货物采购需求和谈判报价表：

谈判总报价（大写）_____元人民币（¥_____）。

2. 我方承诺已具备谈判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3. 我方已详细审核谈判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和有关附件，将自行承担因对全部谈判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

4.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

5. 如我方成交：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谈判文件规定递交履约担保。

（3）我方承诺本响应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按谈判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与本项目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传真：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供应商[公章(CA 签章)、自然人除外]：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CA 签章)]（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或个人 CA 签章）：

响应日期：

注：1. 未按照本响应函（格式）要求填报的响应函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通知书要求，从而导致该响应被拒绝。

2. 响应函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 CA 个人签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自然人签字并加盖大拇指指印或个人 CA 签章

2. 谈判报价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附件：

谈判报价表

项号	货物的名称	生产厂家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①	单位	单价 ②	单项合计=数量×单价 ③=①×②	备注
1									
2									
...									
N				
投标总报价（大写）：								元人民币	
（¥								）	
交付使用期：									
免费保修期：									
其中：									
属于财政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产品的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元									
（¥									
）；									
属于财政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产品的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元（¥									
）。									
备注：若不属于财政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及《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产品的，则该处填写“无”字样。									
说明：投标报价指本次招标采购范围内货物价款、货物随配标准附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位以及安装、安装所需辅材、调试、检验、售后服务、培训、保修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报价人综合考虑在报价中。									

供应商（CA 签章，自然人除外）：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或个人 CA 签章）：

注：1. 供应商应根据所提供的货物如实填写谈判报价表的各项内容，否则，响应文件无效。

2. 谈判报价表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或个人 CA 签章）并加盖供应商 CA 签章（自然人除外）。

3. 如全部或部分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目录范围的，供应商应在本表备注栏内写明各分项货物属于节能（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第几类第几项序号的产品，以便谈判小组作为优先采购或评审的依据。

当本表由多页构成时，需逐页加盖供应商 CA 签章（属自然人的须逐页签字或加盖个人 CA 签章）。

3. 技术规格偏离表（必须提供）；

附件：

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

项号	货物名称	货物采购需求	响应文件的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说明
1				
2				
3				
.....				
.....				

供应商[公章(CA 签章)，自然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

日 期：

注：

1. 供应商应根据提供货物的性能指标、对照“货物采购需求”详细注明响应情况，在“偏离情况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当所提供货物的技术参数性能指标出现“正偏离”情况时，供应商须对“正偏离”的情况单独作出说明，否则，谈判小组有权不予认定“正偏离”情况。

2. 响应情况偏离表须加盖供应商 CA 签章（自然人签字或加盖个人 CA 签章）。当本表由多页构成时，需逐页加盖供应商 CA 签章（属自然人的须逐页签字或加盖个人 CA 签章）。

4. 商务响应表（必须提供）；

附件：

商务响应表（格式）

项号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	偏离情况说明
.....			

注：供应商应对照竞争性谈判文件中商务需求的内容逐条响应，并在“偏离情况说明”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供应商（公章(CA 签章)，自然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

日 期：

注：1. “商务响应表”各项内容必须如实填写。

2. 当本表由多页构成时，需逐页加盖供应商公章（CA 签章）（属自然人的须逐页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

5. 供应商的售后服务承诺书（必须提供）

附件：

售后服务承诺书（格式）

供应商[公章(CA 签章)，自然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

日 期：

6. “货物采购需求”需提供的有效证明文件（按其要求提供）。

（三）其他有效证明材料目录

1.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如有，请提供，并一起提供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供应商为项目实施人员缴纳的开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养老保险证明复印件（如供应商为截标时间前 60 日以内成立的公司，可以提供供应商与项目实施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养老保险证明复印件；项目实施人员为免缴纳社保人员，提供免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及供应商与项目实施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养老保险证明复印件；如因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系统升级等原因，暂时无法向供应商提供社会养老保险缴纳情况查询服务时，供应商可以提供已为项目实施人员缴纳社会养老保险的承诺函，须同时提供无法查询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查询网站截图、公告等。】；

2. 节能方面的证书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3. 环境标志方面的证书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4. 供应商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具有同类产品的销售业绩 [无不良记录，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采购合同复印件为准（能清晰反映所销售的货物名称、种类、金额），否则将不予计分；同一个编号的项目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分标中标的只算一次]（如有，请提供）；

5. 供应商可结合本项目的评审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供应商为小微企业且所提供的产品均为小微企业产品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①如属于小微企业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以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准，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 号）执行）；②如属于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③如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供应商提供的以上相关证明材料属于“必须提供”的文件应加盖供应商公章（CA 签章）/自然人签字或加盖个人 CA 签章，否则响应无效。

1.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如有，请提供，并一起提供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供应商为项目实施人员缴纳的开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养老保险证明复印件（如供应商为截标时间前 60 日以内成立的公司，可以提供供应商与项目实施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养老保险证明复印件；项目实施人员为免缴纳社保人员，提供免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及供应商与项目实施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养老保险证明复印件；如因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系统升级等原因，暂时无法向供应商提供社会养老保险缴纳情况查询服务时，供应商可以提供已为项目实施人员缴纳社会养老保险的承诺书，须同时提供无法查询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查询网站截图、公告等。】

附件：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	证书编号	参加工作时间	备注

注：1. 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2.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自然人除外）。

供应商（公章(CA 签章)，自然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

日 期：

注：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结合本项目自行制定

2. 节能方面的证书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3. 环境标志方面的证书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4. 供应商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具有同类产品的销售业绩 [无不良记录，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采购合同复印件为准（能清晰反映所销售的货物名称、种类、金额），否则将不予计分；同一个编号的项目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分标中标的只算一次]（如有，请提供）；

5. 供应商可结合本项目的评审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供应商为小微企业且所提供的产品均为小微企业产品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①如属于小微企业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以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准，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 号）执行）；②如属于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③如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①如属于小微企业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以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准，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如有）、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如有））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CA 签章)，自然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本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②如属于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③如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公章(CA 签章)，自然人签字或个人 CA 章]：

日 期： 年 月 日